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喀喇沁旗小牛群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小牛群镇小梁底村集体经济土豆储藏窖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小牛群镇小梁底村集体经济土豆储藏窖项目 ,属于 建筑业 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208 人,营业收入为 126.2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0.2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喀喇沁旗小牛群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小牛群镇小梁底村集体经济土豆储藏窖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为协议的中外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小牛群镇小梁底村集体经济土豆储藏窖项目 ,属于 建筑业 ,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喀喇沁旗尊昊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3.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喀喇沁旗尊昊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

日期: 2025年9月2号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